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1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哈税一通(2026)2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公司下属16家农业分公司从非职工家庭农场取得的土地承包费收入,不应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2021-2025年期间企业所得税102,412.62万元、滞纳金38,577.25万元,合计140,989.87万元。本次补缴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公司将按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滞纳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989.87万元,最终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10ml: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500234

证书编号:2026S0211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816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6322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与标准治疗联合用于不稳定性心绞痛的对症治疗,血管痉挛性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的长期治疗;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左心衰竭(伴有左心室功能降低的心力衰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原料药产品硝酸异山梨酯已于2025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本次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成功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心脑血管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推动该品种形成从原料药到制剂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有助于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与天津必利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必利优”)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921,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 ******38	921,500.00	1,012,923.18	募集资金专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天津必利优签订了采购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天津必利优向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颐阳与天津必利优达成调解协议,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津0319民初4199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天津必利优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921,50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420.2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234.44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4.33%。

8、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9、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洁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2日上午收市后,距离“洁美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半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 “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 “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 “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 “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 “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 “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574,399	37.34
2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2.22
3	邹启明	30,737,698	6.25
4	吉为	26,985,233	5.49
5	吉喆	13,492,616	2.7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78,946	1.26
7	李鸿	5,614,405	1.14
8	陈君	5,116,469	1.04
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31,424	0.86
10	钟喜玉	3,114,405	0.6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574,399	37.34
2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2.22
3	邹启明	30,737,698	6.25
4	吉为	26,985,233	5.49
5	吉喆	13,492,616	2.7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78,946	1.26
7	李鸿	5,614,405	1.14
8	陈君	5,116,469	1.04
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31,424	0.86
10	钟喜玉	3,114,405	0.63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6月20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3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44期企业大额存单	2,000.00	1.10%	2026-5-20	2026-6-20	2,000.00	1.83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0,361.13万元(其中大额存单5,000.00万元、协定存款5,361.1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138.87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2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1、因披露停牌核查结果,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43	长盈通	A股 复牌			2026/6/22	2026/6/23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截至目前,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1%,器件保偏光纤在手订单较少,业务体量相对有限。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的应用上尚未取得进一步突破,未规模化应用于CPO等通信场景。公司用于通信领域的光纤在手或意向订单较少,目前暂未新增通信领域重大客户。公司已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在市场上传播的有关我司通过某战略客户审厂的相关信息,该信息并不属实。

4、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当前基本面的风险。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目前的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5、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249.36%,同期申万国防军工行业下跌8.26%,上证A指上涨1.2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6、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发布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以来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风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发布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2、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249.36%,同期申万国防军工行业下跌8.26%,上证A指上涨1.2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公司股价已脱离基本面,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估值较高风险

截至2026年6月2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302.6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4.2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4、市场抵御能力不足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663.54万元,同比下滑29.38%,利润总额为662.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9.87万元,同比下滑28.72%。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

5、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1%,器件保偏光纤在手订单较少,业务体量相对有限。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的应用上尚未取得进一步突破,未规模化应用于CPO等通信场景。公司用于通信领域的光纤在手或意向订单较少,目前暂未新增通信领域重大客户。公司已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在市场上传播的有关我司通过某战略客户审厂的相关信息,该信息并不属实。本公司关注到,有个别媒体报道下属子公司生一升业绩目标,系相关机构结合2026年度业绩承诺作出的市场预测,非公司确认数据,不代表公司经营承诺。生一升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生一升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91,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513,122,586股的比例为0.68%,共涉及激励对象118人。

2、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9,443,450.4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3,122,586股变更为509,631,186股。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胡命基先生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5、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内部OA系统及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工会以及部分员工反馈的意见。2024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说明。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反馈意见的解释说明》,就员工反馈意见作出解释说明。2024年2月6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4年2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